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盈利增長 79%至港幣 49.61 億元，而每股盈利則上升 76%至港幣 2.09 元，兩者均創新高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增長 41%，帶動基礎淨溢利上升 11%，達港幣 20.51 億元，而各持續經營業務盈利能力亦皆改善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港幣 30 仙，令全年基本股息達港幣 45 仙，較上年度增加 13%

財務概要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¹	62,123	65,4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¹	4,961	2,776
每股基本盈利 ²	港幣 2.09 元	港幣 1.19 元
每股股息		
— 中期	港幣 0.15 元	港幣 0.14 元
— 末期	港幣 0.30 元	港幣 0.26 元
	港幣 0.45 元	港幣 0.40 元
— 特別中期 ³	港幣 0.60 元	港幣 1.00 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871	19,141
少數股東權益	7,293	5,824
總權益	30,164	24,965
綜合借款淨額	4,004	1,781
負債比率 ⁴	13.3%	7.1%
流動比率	1.05	1.08
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	港幣 9.59 元	港幣 8.12 元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本公司已完成出售其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該業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2.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該數字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港幣 1.09 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 0.43 元)。
3. 本集團出售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及燃氣管道及化工產品經銷業務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分別就此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0.60 元及每股港幣 1 元。
4.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營業額及溢利分析表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及出售 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 之股東應佔溢利 (註 1)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核心業務						
- 零售	26,008	20,418	521	217	500	203
- 飲品	13,304	9,455	303	174	303	174
- 食品加工及經銷	7,381	6,092	531	435	471	435
- 紡織	4,713	4,453	144	61	122	59
- 投資物業	375	349	648	647	240	215
小計	51,781	40,767	2,147	1,534	1,636	1,086
其他業務						
- 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610	25,100	2,582	1,002	183	519
- 投資及其他業務	-	-	429	421	429	421
小計	10,610	25,100	3,011	1,423	612	940
	62,391	65,867	5,158	2,957	2,248	2,026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268)	(430)	-	-	-	-
公司總部利息淨額及費用	-	-	(197)	(181)	(197)	(181)
總額	62,123	65,437	4,961	2,776	2,051	1,845

附註:

- 就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及出售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東應佔溢利分析，不包括以下有關業務單位之交易事項：
 - 主要由零售業務所持有之工業大廈淨估值盈餘約港幣 0.21 億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 0.14 億元)已不包括在其業績中。
 - 食品加工及經銷業務的業績不包括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淨利約港幣 0.6 億元(二零零六年: 無)。
 - 主要由紡織業務所持有之工業大廈淨估值盈餘約港幣 0.12 億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 2 百萬元) 及出售聯營公司淨利約港幣 0.1 億元(二零零六年: 無)已不包括在其業績中。
 - 投資物業業務的業績不包括金額合共約港幣 4.08 億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 4.32 億元)的淨估值盈餘及出售若干非核心投資物業所得淨利。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之全部權益並獲取港幣 24 億元溢利。該溢利已於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的業績中扣除。二零零六年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的業績不包括出售一項投資所得淨利及淨估值盈餘合共港幣 4.83 億元。

主席報告

末期業績

在中港經濟蓬勃增長的有利環境下，本集團努力拓展核心消費業務，並實現非核心資產價值，令二零零七年的業績再創新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約為港幣49.61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度增加78.7%，突破集團上市以來新高。每股盈利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達港幣2.09元，對比二零零六年港幣1.19元，同樣創出新高。

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出售非核心香港石油經銷業務的全部權益，錄得收益港幣23.99億元。剔除已終止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的營業額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港幣515.13億元，比前年度增加27.7%。

核心消費業務表現強勁，足以抵銷出售業務對盈利的影響，若剔除投資物業重估及重大出售事項的除稅後影響，在核心消費業務增長50.6%的拉動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基礎綜合溢利應增加11.2%。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向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0.26元）。不計算特別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零七年度的派息總額將達每股港幣0.45元（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0.4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13%。本集團出售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分別就此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60元及每股港幣1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策略施行

企業策略

為實現成為中國最大規模消費企業的目標，本集團不斷投資於核心消費業務，務求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競爭力，並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接近港幣100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5倍，大部份用於飲品及零售業務。年內完成的主要收購包括位於四川啤酒業務的餘下少數權益、以及分別位於遼寧、安徽、湖南、貴州及內蒙古自治區的七家啤酒廠。此外，本集團亦有投資興建新啤酒廠，並對現有啤酒廠進行改造以提升產能。去年在超市業務方面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開設新店和購置店址物業，年內共開設約230家超市分店。食品業務方面，我們擴充了遠洋捕撈船隊，並在杭州收購了一家肉類加工公司。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出售與核心業務組合無關或缺乏群聚效應的業務或資產。去年六月，我們以港幣40億元，出售香港的石油經銷業務，錄得收益港幣23.99億元，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的出售至此全部完成。

本集團實施以零售帶動經銷的策略，繼續取得滿意進展。本集團的食品、飲品及紡織業務開始成為超市業務供應鏈的一部份，尤其食品業務，向來為本集團的香港超市供應鮮肉、蔬菜、食米和其他食物產品，目前是其最大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旗下行銷全國的「雪花」啤酒，經銷網絡亦遍佈本集團的內地超市。

本集團亦正不斷加快於中國內地的投資。於回顧年度期間，內地業務分別約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及稅前溢利66.7%及31.3%，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59.3%及41.4%。中國內地除稅前溢利比重下降，主要因為本集團出售香港非核心石油經銷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扭曲了香港業務所佔比重。

業務策略

面對中國內地消費市場的種種機遇，本集團仍秉承爭取地區領導地位的原則，冀在目標地區迅速實現規模效益。我們也建立了在日常營運中注重成本效益的内部文化，既要監控成本，也要提高生產力。具體措施包括中央採購、精簡管理職能、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等。

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內地消費市場，以品牌建立產品獨特之處尤為重要。我們的啤酒業務，以行銷全國的「雪花」品牌掛帥，以其他地區及本土品牌為輔。「雪花」品牌目標消費群為年輕人，以「勇闖天涯」作為營銷推廣的主題。超市業務方面，本集團宣傳在中國內地市場的領先地位，並致力透過積極加強服務及引進革新店舖業態，樹立卓越的零售連鎖集團形象。食品業務的「五豐」優質食品品牌，包括優質鮮肉及綜合食品，其品牌形象早已深入人心，產品在市場內具價格優勢。

此外，超市業務旗下的大型超市提高檔次，不斷優化產品結構及陳列模式，推出更多時尚高檔產品。我們加入部份百貨店特徵，引進經營服裝、時尚產品及食品的特約租戶。飲品業務方面進行分銷渠道的革新，以便進一步提升分銷效率。食品業務透過分別位於上海、深圳及杭州的項目，積極開拓內地鮮肉市場，爭取業務增長。紡織業務專注於生產特色產品，包括 MAKO 紗線、牛仔消閒服和尼龍絲等。隨着技術改造計劃完成，高端紗線及布料產品的比例將逐漸提高。

消費者的需求日益提高，除了追求相宜的價格，還着重質量與個人品味。我們採取持續改造模式，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經過三年來不斷精益求精，高檔時尚超市 Olé 已趨向成熟，對消費力較強的顧客有很大的吸引力。本集團也在深圳和香港開設了嶄新的「Vango」便利店。在香港，中藝加強發展自有品牌，包括「天工閣」服裝及「天藝廊」手工藝品，並開設了一家以年輕人為對象的首飾專門店。

經營環境

內地消費市場雖然仍然高度分散但發展迅速。二零零七年中國內地零售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9,210億元，同比增長16.8%。

去年內地啤酒市場保持蓬勃增長，總產量估計達39,300,000千升，增長13.8%，對比二零零六年增長12.7%。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啤酒業務取得約18%市場佔有率，而前三位啤酒商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41%，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所佔比重分別為39%及36%。

二零零七年中國內地綿紗及布料的產量分別較上年度增長15.9%及15.1%。本集團轉攻高檔產品市場的目標不變，繼續致力於推行技術改造計劃，調整產品組合，逐步以優質高檔綿紗取代低檔綿紗及布料。在此過渡調整期間，本集團的紗線產量較二零零六年增加13.4%，布料產量則減少13.1%。

隨着可支配收入的上升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優質食品的開支佔家庭收入的比例將會增加。然而，中國內地去年爆發豬隻傳染病，加上飼料價格上漲，對豬農業務造成打擊。加上中國經濟日漸富裕及周期性供應短缺等因素，使中國內地豬肉行業出現萎縮，二零零七年估計豬肉消耗量減少約9%，豬肉零售價急升。

香港經濟去年持續改善，本地消費信心日漸增強，旅遊業持續暢旺，帶動零售額上升12.8%。二零零七年超市和百貨店的銷售額分別較上年度增加5.9%及12.7%。鮮肉消耗量方面，二零零七年的進口和本產活豬牛數量分別約達1,767,000頭及41,000頭，較二零零六年分別減少11%。牲畜供應的減少，刺激了速凍豬牛肉需求去年上升6%，約達205,000噸。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悉，本集團如要持續取得優異業績，必須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誠信守法，一切業務經營均奉行最高問責標準，滿足股東及其他利益群體對本集團的合理期望。

透明度和及時披露信息乃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兩大關鍵元素。我們提供充分、準確與適時的信息，讓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有效的監察，從而加強本集團的問責性。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已經開始自願公佈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是恆生指數成份股當中首家自願公佈季度業績的綜合企業，遠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將此列為主板上市發行人的建議最佳應用守則。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持良好企業管治，在這方面的努力近年廣受稱許，二零零七年獲得以下殊榮：

- 獲《財資》雜誌評選為「中國最佳企業管治公司」之一；
- 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二零零七年表揚頒獎－亞洲最佳企業管治公司」中被評選為得獎者之一；
- 獲《亞洲金融》雜誌評選為中國最佳企業管治公司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之一；以及
- 獲《經濟一週》雜誌評選為香港傑出藍籌企業之一。

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集團保持良好業績的必要元素，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貫徹執行，以落實企業管治為優先要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有效地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達成企業目標、業務運作暢順、資產和利益群體權益獲得保障、以及財務報表準確可靠。本集團採用之監控架構與美

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監控架構一致，作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標準，以及本集團公司的最佳常規。

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作出檢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現行內部監控制度，並信納制度行之有效。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詳情，載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投資界如能充分掌握本集團的最新策略和業務發展，將有助於股東和準投資者恰當地評估本公司的價值，加強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因此，我們建立了投資者、高級管理層與營運管理層之間的三方溝通渠道，謀求與投資者、分析員保持積極、開放與持續的溝通。

本集團以多樣化的方式與投資界接觸聯繫。年內，我們按例進行年度環球路演，重點是介紹本集團旗下的超市、飲品及食品業務。有關業務的主管人員亦聯同總部高級管理層一起參加路演，造訪歐洲、美國及亞洲的機構投資者。此外，我們為分析員和基金經理舉行公司開放日，在為期三日的考察行程中，率領參加者參觀陝西省的超市及本集團四川省的啤酒業務。二零零七年，高層管理人員聯同來自不同業務單位的主管人員出席約240次的商務會議，包括單獨面談、實地考察、午餐講座及金融機構安排的會議等，總共會見超過1,300名分析員和基金經理。

股價表現

二零零七年華創的股價上升至港幣33.50元，升幅達49.9%，較恆生指數的升幅高出7.6%。年內，股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收市報港幣35.65元，創下亞洲金融危機以來的新高，而全年最低收市價則為港幣19.76元。年內華創的市值亦增至港幣798.89億元，升幅達51.6%。

派息比率

本集團一向以逐步改善基本現金股息分派比率為目標，並且一直盡力付諸實踐。本集團派發基本現金股息的準則，是要在公司盈利增長帶來的現金與促進未來溢利增長所需的現金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在特殊情況下，也會考慮派發特別股息，但需視乎當時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和市場環境而定。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出售香港石油經銷業務，為此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6元。過去五年，本集團亦曾就處理建材業務，以及中國內地的管道燃氣和化工經銷業務等非核心資產，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六年派發特別股息。

股東回報總額

隨着逐步將業務焦點轉向消費行業、業績表現強勁及良好企業管治水平，過去五年，華創股份按股價升幅及將股息再投資計算，股東回報總額達506.0%，遠高於恆生指數及恆生工商分類指數的幅度。二零零七年度的股東回報總額為54.8%，而恆生指數及恆生工商分類指數的平均幅度則分別為43.2%及59.6%。

前景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業績再創新高，反映本集團向純消費業務轉型已取得重大進展。隨着退出石油業務的過程完成，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投入核心業務，今後爭取更加穩固可觀的增長。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超市業務，初期開展規模不大，但至今已逐步在中國內地的重點地區取得主導性的市場佔有率，盈利相應提升。本集團着重同店增長、成本效益、以及與供應商之夥伴關係，藉以提升業務表現，迄今成績令人鼓舞。去年，同店增長達9.5%，創近年新高，利潤率亦進一步擴大。本年的主要任務將為精簡營運、落實執行全國供應商合約及統一分店業態，以保持增長動力。

隨着內地家庭收入提高、城市化進程加快、主要啤酒商的產品促銷活動日增，內地人均啤酒年銷耗量十年間倍增，二零零七年約達30公升。為抓緊市場機遇，本集團一直通過對外收購、新廠投資和擴能改造，審慎推進擴張策略。行銷全國的「雪花」品牌銷量增加68.6%，拉動本集團啤酒銷量於去年錄得30.7%增長，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內地以銷量計算最大啤酒商和最大單一啤酒品牌持有人的市場地位。面對啤酒行業原料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本集團一方面提升採購與營運效益，另一方面把部份影響轉嫁予客戶，使近年取得的重要增長得以持續。

隨着收入增加，中國消費者對食品質量與安全的要求也日漸提高。儘管豬肉價格飆升，但本集團的上海和深圳肉類加工項目去年的整體屠宰量仍錄得增長，加上杭州項目初步的溢利貢獻，使中國內地項目的溢利貢獻擴大。食品業務已在中國內地建立穩固的業務平台，以備未來在各大城市擴展。在香港，當局開放內地輸港活豬市場後，本集團開始面對更大競爭。我們將積極迎接挑戰，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的運作效率，將「五豐」品牌打造成優質鮮肉的標誌，鞏固優質品牌的形象。憑藉完善的經營網絡及昭卓信譽，本集團將較其他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紡織業務調整策略後，專注發展競爭力較強、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二零零七年錄得強勁復甦。儘管紡織貿易管制措施已逐漸取消，但低檔市場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有鑒於此，本集團已積極建立高端紗線及尼龍絲產品的優勢，以滿足海外市場對優質襯衫和絲襪的殷切需求。我們亦正瞄準開發以牛仔消閒服為主的成衣出口業務，也將研究進一步發展高增值的布料產品。

中國內地經濟繼續快速增長，但相對於發達國家，中國的總體消費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依然偏低，因此本集團業務實有龐大的增長空間。隨着中央政府致力刺激消費以達到均衡及可持續發展的經濟增長，消費佔經濟生產比重（相對於投資及出口）逐漸增加。香港方面，二零零七年經濟發展蓬勃，就業市場數據顯着改善，消費信心普遍增強。儘管本年度香港經濟增長預期將有所放緩，但在中港經濟進一步融合的有利因素支持下，相信仍可保持相對周邊地區較為理想的水平。

美國的經濟環境因樓市及次級按揭問題而日益下滑，並且波及全球經濟及信貸市場。儘管次按揭問題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惡化，但中國經濟基調穩固，應可減低不利影響。中央政府採取措施遏止通脹，防止經濟過熱，但基本方向仍是保持經濟較快地穩步增長。這些因素為本集團消費業務進一步繁榮發展，創造了非常有利的條件。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姜智宏先生、喬世波先生、謝勝喜先生及朱丹先生表示衷心謝意。他們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多年，對本公司貢獻良多。此外，本人熱烈歡迎杜文民先生及李福祚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並祝賀陳朗先生及郭晉清女士晉升為副總經理。

在全體人員的竭誠努力下，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再創佳績，本人在此向他們表示衷心謝意，並要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和其他利益群體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

主席
宋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業績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持續經營之業務			
營業額		51,513	40,337
銷售成本		<u>(38,950)</u>	<u>(30,401)</u>
毛利		12,563	9,936
其他收入	4	1,668	1,2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8,033)	(6,23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19)	(2,021)
財務成本	5	(480)	(3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u>353</u>	<u>333</u>
除稅前溢利		3,652	2,861
稅項	6	<u>(764)</u>	<u>(562)</u>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	2,888	2,299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8	<u>2,582</u>	<u>1,026</u>
本年度溢利		<u>5,470</u>	<u>3,325</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		4,961	2,776
少數股東權益		<u>509</u>	<u>549</u>
		<u>5,470</u>	<u>3,325</u>
每股盈利			
1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基本		港幣 2.09 元	港幣 1.19 元
攤薄		<u>港幣 2.07 元</u>	<u>港幣 1.17 元</u>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港幣 1.00 元	港幣 0.76 元
攤薄		<u>港幣 0.99 元</u>	<u>港幣 0.75 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7,299	5,899
- 持作自用的營業租約土地權益		2,488	1,95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0,089	15,191
商譽		6,133	3,481
其他無形資產		81	1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47	1,153
可售投資		46	53
預付款項		205	467
遞延稅項資產		119	123
		<u>37,907</u>	<u>28,430</u>
流動資產			
存貨		9,080	6,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241	5,366
衍生金融工具		-	163
可退回稅項		20	14
已抵押銀行結存		38	-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05	7,056
		<u>22,784</u>	<u>19,3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565)	(12,554)
衍生金融工具		(4)	(167)
短期貸款		(4,944)	(4,997)
應付稅項		(268)	(208)
		<u>(21,781)</u>	<u>(17,9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3</u>	<u>1,3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910</u>	<u>29,82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7,503)	(3,840)
遞延稅項負債		(1,243)	(1,023)
		<u>30,164</u>	<u>24,96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85	2,358
儲備		20,486	16,78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871	19,141
少數股東權益		7,293	5,824
總權益		<u>30,164</u>	<u>24,965</u>

附註:

一、 編制基準

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二、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述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編制此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採納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或可供於該年度提早採納之新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了下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引用重述方法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顯著改變，故毋須作出以往年度調整。

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報的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及對子公司投資會計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形式付款 — 既得條件及取消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1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其他相互關係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三、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呈列，並以業務分類為主要申報規格，地區分類為次要申報規格。

按業務劃分

	零售 港幣百萬元	飲品 港幣百萬元	食品加工 及經銷 港幣百萬元	紡織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 之業務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石油及相關 產品經銷 (已終止經營 之業務)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5,943	13,279	7,232	4,713	346	-	-	51,513	10,610	62,123
業務間銷售*	65	25	149	-	29	-	(268)	-	-	-
合計	26,008	13,304	7,381	4,713	375	-	(268)	51,513	10,610	62,123
分類業績	937	884	682	265	830	(3)		3,595	251	3,846
未經分攤的公司支出								(94)	-	(94)
利息收入								278	13	29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	2,399	2,399
財務成本								(480)	(23)	(5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	9	(1)	-	345		353	-	353
稅項								(764)	(58)	(822)
本年度溢利								2,888	2,582	5,4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5,797	23,272	5,126	5,640	7,406	1		57,242	-	57,2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90	40	-	1,217		1,447	-	1,447
遞延稅項資產								119	-	119
可退回稅項								20	-	20
未經分攤的公司資產								1,863	-	1,863
綜合資產總值								60,691	-	60,691
負債										
分類負債	7,593	12,409	1,209	2,058	377	4		23,650	-	23,650
應付稅項								268	-	268
遞延稅項負債								1,243	-	1,243
未經分攤的公司負債								5,366	-	5,366
綜合負債總值								30,527	-	30,52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129	6,234	542	746	277	2		9,930	2	9,932
折舊及攤銷	599	630	150	197	6	2		1,584	26	1,610
所確認減值虧損	7	55	-	3	-	6		71	-	71

三、分類資料(續)

	零售	飲品	食品加工 及經銷	紡織	投資物業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對銷	持續經營 之業務 合計	石油及相關 產品經銷 (已終止經營 之業務)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0,363	9,432	5,769	4,453	320	-	-	40,337	25,100	65,437
業務間銷售*	55	23	323	-	29	-	(430)	-	-	-
合計	20,418	9,455	6,092	4,453	349	-	(430)	40,337	25,100	65,437
分類業績	467	753	559	169	779	(1)		2,726	664	3,390
未經分攤的公司支出								(90)	-	(90)
利息收入								243	30	27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溢利								35	482	517
財務成本								(386)	(68)	(4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	1	(3)	-	335		333	-	333
稅項								(562)	(82)	(644)
本年度溢利								2,299	1,026	3,3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2,207	13,703	3,999	4,703	6,752	55		41,419	3,779	45,1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86	44	-	923		1,153	-	1,153
遞延稅項資產								123	-	123
可退回稅項								12	2	14
未經分攤的公司資產								1,266	-	1,266
綜合資產總值								43,973	3,781	47,754
負債										
分類負債	5,828	5,924	1,154	1,605	334	4		14,849	2,190	17,039
應付稅項								166	42	208
遞延稅項負債								1,003	20	1,023
未經分攤的公司負債								4,519	-	4,519
綜合負債總值								20,537	2,252	22,78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214	1,744	148	452	165	1		3,724	216	3,940
折舊及攤銷	547	553	144	182	4	1		1,431	127	1,558
所確認減值虧損	2	19	-	4	-	-		25	-	25

* 業務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價格收費

三、 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分類資產 港幣百萬元	添置分類資產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分類資產 港幣百萬元	添置分類資產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7,331	12,082	127	23,441	13,182	161
中國內地	41,434	43,966	9,717	38,786	29,888	3,676
其他國家	3,358	1,194	88	3,210	2,128	103
	62,123	57,242	9,932	65,437	45,198	3,940

四、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之業務		
來自非上市可售投資的股息	3	4
利息收入	278	24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567	526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所得溢利	-	3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溢利	78	1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來自非上市可售投資的股息	1	3
利息收入	13	3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2

五、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融資租約利息	-	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469	37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5
融資支出	11	10
	480	389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形式之撥充資本款項	-	(3)
	480	386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8	65
融資支出	5	3
	23	68
	503	454

六、 稅項

	本年度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香港	145	97	242	202
中國內地	505	17	522	359
海外	-	-	-	1
	<u>650</u>	<u>114</u>	<u>764</u>	<u>562</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香港	58	(2)	56	80
中國內地	-	-	-	1
海外	2	-	2	1
	<u>60</u>	<u>(2)</u>	<u>58</u>	<u>82</u>
	<u>710</u>	<u>112</u>	<u>822</u>	<u>64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法令第 63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布新法規的實施條例。根據新法規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將通過若干過渡性安排變更為 25%。遞延稅結餘已經調整，以反映當有關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預期將應用於各期間的稅率。

七、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之業務		
折舊		
- 自置資產	1,574	1,411
- 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	1	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9	16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折舊		
- 自置資產	22	104
- 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	4	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	15

八、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本公司已完成以現金代價港幣約40億元出售其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予獨立第三者。

綜合損益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收益	10,750	25,796
支出	(10,509)	(24,688)
除稅前溢利	241	1,108
稅項	(58)	(82)
除稅後溢利	183	1,02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溢利	2,399	-
	<u>2,582</u>	<u>1,026</u>
本年度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	2,582	1,002
少數股東權益	-	24
	<u>2,582</u>	<u>1,026</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	<u>1,600</u>	<u>-</u>

九、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因行使購股權而於上年度額外派發的末期股息	1	1
二零零七年的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5 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 0.14 元)	357	328
二零零七年的已派發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60 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 1 元)	1,427	2,356
二零零七年的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0 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 0.26 元)	716	616
	<u>2,501</u>	<u>3,301</u>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0 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 0.26 元)。擬派股息乃按本公司於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的普通股股數計算，該等股息並無於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本年度財務報告所反映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總額已包括二零零六年度的末期股息，總額為港幣 2,401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 3,265 百萬元)

十、每股盈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961	2,776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節省的利息	-	50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961	2,826
	<hr/>	<hr/>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4,697,717	2,325,474,383
對普通股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20,615,831	36,205,744
- 可換股債券	-	49,148,795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95,313,548	2,410,828,922
	<hr/>	<hr/>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961	2,776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582)	(1,002)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379	1,774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節省的利息	-	50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379	1,824
	<hr/>	<hr/>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述的一致。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所產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2,582 百萬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 1,002 百萬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 1.09 元(二零零六年: 每股港幣 0.43 元),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 1.08 元(二零零六年: 每股港幣 0.42 元)。

十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76	2,661
壞帳準備	(165)	(149)
	<hr/>	<hr/>
	1,511	2,5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98	2,817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1	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25
	<hr/>	<hr/>
	5,241	5,366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甲) 貨到付款; 及

(乙) 六十天賒帳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1,000	1,874
31 - 60 天	207	357
61 - 90 天	108	120
> 90 天	196	161
	<hr/>	<hr/>
	1,511	2,512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6,901	6,01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582	6,430
撥備	-	31
應付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56	5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	19
	<hr/>	<hr/>
	16,565	12,554

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3,962	3,847
31 - 60 天	1,655	1,288
61 - 90 天	536	330
> 90 天	748	552
	<hr/>	<hr/>
	6,901	6,017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三、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予股東的年報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主要由以下三類業務模式組成：(1)超級市場及物流業務；(2)在中國內地的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及(3)其他零售店業務。

本集團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經營業績錄得令人鼓舞的改善，主要來自零售業務的持續內涵增長，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強大的經濟增長帶動。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26,008,000,000 元及港幣 521,000,000 元，較二零零六年分別增加 27.4%及 140.1%。

於回顧年度內，內地物價持續上漲及借貸增加，促使內地政府加強推行各種宏觀調控措施以壓抑經濟過熱，中國內地持續錄得強勁的經濟增長，二零零七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 11.4%。人民財富改善促進購買力以提升生活水平。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亦帶動零售額上升。二零零七年國內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較去年增長 16.8%，同時，居民消費價格分類指數上升 4.8%，尤以食品類的增幅顯著，令本集團的整體消費業務得以受惠。

由於香港經濟蓬勃發展、就業市場改善及房地產市場暢旺，帶動二零零七年本地整體消費穩步增長。

超級市場及物流

超級市場及物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為港幣 23,188,000,000 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 27.5%。於二零零七年的應佔溢利為港幣 363,000,000 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 1.39 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共經營約 2,400 間店舖，其中約 50.9% 是直接經營，其餘則為特許經營。本業務主要以多個品牌，包括「華潤萬家」、「華潤蘇果」及「蘇果」經營超市。店舖業態大致分為大型超市、綜合超市、標準超市，以及便利店。於去年底，有多間「Vango」便利店於深圳及香港開業。回顧年內以區域劃分的營業額貢獻，華東及華中佔 58.5%，華南佔 26.9%，香港佔 9.8%，而華北則佔 4.8%。

通過開設新店及內涵增長，使本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的營業額得以增長。本業務在多年來採取多業態組合方式及進佔地區領導地位的策略。藉着不斷實行調整產品組合以切合消費者需求、提升貨流量的措施，透過與供應商較佳的價格協商、優化店舖經營模式、良好的供應鏈管理，嚴格成本控制措施等方面，令本業務多年來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並於年內更取得顯赫的業績。本年整體同店增長率達 9.5%，中國內地的同店增長率更達 10.2%。以區域劃分的同店增長率分別為，華東及華中 8.6%，華南 14.9%，香港 2.2%，華北 3.1%。二零零七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盈利（「EBITDA」）達港幣 1,051,000,000 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 35.9%，其中內地及香港業務 EBITDA 分別為港幣 785,000,000 元及港幣 266,000,000 元。

為擴大華東地區的市場分額，在寧波、紹興等地新開了一些綜合超市，這些新店在開業初期的表現不够理想，拖低了華東區的整體業績，已透過區域供應鏈的整合等措施，逐步降低採購成本。另外隨著商業地產租金的上漲，部分門店租約到期後都面臨租金成本上漲的壓力，壓縮了盈利空間。

為應對目前零售市場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於來年集中發展大型超市，並積極發掘新收購項目和開設新店的機會，以提高在目標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品牌時尚產品經銷

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2,029,000,000 元及港幣 98,000,000 元，較二零零六年分別增加 30.7%及 276.9%。

於回顧年度內，「Esprit」品牌的營業額錄得理想增長，主要透過積極進行產品推廣、翻新店舖形象及產品設計的改善，加上經營效率提高及規模經營奏效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中國內地的「Esprit」品牌經銷網絡已擴展至逾 840 間自營及特許經營店。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的業績均表現理想，前者錄得本年同店增長率達 15.2%。與此同時，二零零六年內結束個別品牌的經銷，亦有助業務盈利相對有所改善。

其他零售店

其他零售店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791,000,000 元及港幣 60,000,000 元，較二零零六年分別增加 16.7%及 53.8%。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的連鎖零售店包括 5 間在香港經營的中藝，以及 41 間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的華潤堂。

於回顧年度內，強勁消費信心帶動零售業持續好轉，消費者對高價值及高質素的商品漸趨受落。中藝及其自有品牌的知名度提升，以及店舖陳列的創新，令首飾及工藝商品銷售增加，持續帶動中藝本年的營業額及盈利提升，並錄得整體同店營業額增長 7.1%。

港人對健康日益關注，令市場對傳統中藥及保健食品的需求上升。於回顧年度內，高價值產品的銷售顯著增長，使華潤堂的營業額增加及經營業績得以提升，整體同店營業額錄得 22.8%的顯著增長。儘管面對租金及勞工成本的調升構成的成本壓力，華潤堂二零零七年的整體業績得以轉虧為盈。

飲品

飲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13,304,000,000 元及港幣 303,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增長 40.7%及 74.1%。

啤酒業務

啤酒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12,345,000,000 元及港幣 239,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增長 40.7%及 57.2%。二零零七年啤酒銷量上升 30.7%至約 6,935,000 千升，當中內涵增長達 18.6%。其中行銷全國的「雪花」啤酒繼續大幅度增

長，銷量達 5,120,000 千升，佔總銷量的 73.8%，增長幅度達 68.6%。銷量上升主要是內涵增長所帶動，其中以遼寧、江蘇、京津及浙江地區的銷量增長較為顯著。這有賴本集團重視「雪花」啤酒的品牌策略，通過積極的市場推廣，公司品牌整合取得顯著成效。另一方面，因國內經濟增長速度持續高漲，消費者收入增加而進一步支援了消費者對啤酒的需求。

於回顧年度，隨著消費者品味提升及本集團不斷改良大部份地區的產品銷售組合，使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六年上升，因而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漲而導致每千升酒平均成本的上升，令整體毛利率仍能維持穩定。然而，由於部份地區仍處市場拓展初期階段，在銷售管道和提高消費者對「雪花」啤酒的認知度等方面均作出了較大的投入，令每千升啤酒的平均銷售費用上升，從而減低銷量增長對應佔溢利的貢獻。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透過收購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增持了 14 間四川省啤酒公司的 38%權益和一間位於貴州的啤酒廠的 100%權益，增加了四川地區對啤酒業務應佔溢利的貢獻，並抵消了回顧年內新收購或開始營運的啤酒廠所錄得的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底於中國內地經營近 60 間啤酒廠，年產能約 1,000 萬千升。期望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根基及配合現有及目標地區的擴張，本集團將分別透過收購、新建和擴大現有啤酒廠產能等方式，以增加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於本年度內，分別完成收購安徽聖力釀酒有限公司 90%權益、內蒙古巴特罕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興華啤酒有限責任公司的 100%權益、遼寧鴨綠江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80%權益，以及葫蘆島菊花啤酒有限公司和安徽皖啤釀造有限公司與啤酒業務相關的資產，產能合共約 705,000 千升，以進一步配合本集團於安徽、內蒙古、遼寧、湖南及臨近地區業務的發展。

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的高速增長和消費者收入水平及消費能力的提高，啤酒的市場容量預計將不斷擴大。而作為中國內地最大銷量的啤酒商，本集團將加強地域覆蓋、擴大產能，及提升營運效率，以滿足啤酒的增長需求。

純淨水業務

純淨水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959,000,000 元及港幣 64,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增長 41.0%及 190.9%。其銷售產品主要為「C'estbon 怡寶」純淨水。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收購純淨水業務之少數股東 49%權益，加上營運效率的改善，令致全年應佔溢利銳升。

二零零七年純淨水整體銷量較去年上升 31.0%至約 1,074,000 千升，其中瓶裝水增加 40.8%至約 615,000 千升，桶裝水增加 19.8%至約 459,000 千升。內地市場對純淨水的需求強勁。通過積極的市場推廣，「C'estbon 怡寶」的品牌認知由地區性逐步提升至全國性，銷售網絡亦由廣東擴展至四川、南京及北京等地區；因而帶動銷量上升，促使整體銷售額及盈利向上。

展望未來，為加強本身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審慎地拓展新市場，尋找合適併購對象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食品加工及經銷

食品加工及經銷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7,381,000,000 元及港幣 531,000,000 元，較二零零六年分別增加 21.2%及 22.1%。剔除於本年出售非核心投資的若干股權之收益後，本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 8.3%。

凍肉、水產品及綜合食品業務通過加強貨源基地建設、加大新產品的市場營銷及積極拓展內地業務等活動，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理想增長。然而，中國內地活畜供應短缺、運費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均令成本持續受壓，拖低了活畜經銷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的盈利。自本年七月開放內地活豬供港，香港活豬市場的經營環境競爭加劇，以及豬隻價格波動，將會繼續為食品經銷業務的盈利能力帶來壓力。基於本集團優質鮮肉品牌的形象、相關專長優勢，以及良好的供應鏈管理作後盾下，預計仍較其他授權代理有著較佳的競爭優勢。

於回顧年度內，遠洋捕撈及水產品加工業務縱使面對高燃料價格的影響，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均錄得顯著增長。表現理想主要由於捕撈能力的提高令銷量大幅上升約 39%及提升毛利所致。此外，業務定期實地審察捕撈船隊的燃料耗用情況，及推行節約成本措施，以達致控制生產成本。

在本業務於採購、屠宰及鮮肉生產各方面的競爭優勢支持下，本業務增加對內地肉類加工業務的投資，並主攻主要城市。於回顧年度內，深圳和上海業務均錄得滿意業績。新收購位於杭州的業務亦有助溢利得以提升。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爭取投資內地品牌食品經銷業務的機遇。

紡織

紡織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4,713,000,000 元及港幣 144,000,000 元，較二零零六年分別增加 5.8%及 136.1%。剔除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及投資物業價值重估的稅後影響後，於二零零七年的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 106.8%。

本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增加紗線產品的銷售所致。本集團於過往數年致力推行技術改良計劃，令較有優勢和毛利較高的高端紗線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得以增加。然而，直接材料、工資和公用費用等生產成本於年內持續上升，影響了本業務本年度的盈利能力。位於江蘇省的紡織廠的業績好轉，促使棉紡業務於年內仍能改善盈利。再者，二零零六年出現一次性的員工補償，影響了當年的盈利。

然而，高員工成本及內地對環保要求的提升，將持續影響國內紡織業。務求在競爭日趨激烈之經營環境下提高競爭優勢，本業務將堅定不移地致力推進技術改良計劃，以及調整增加高檔產品比例的產品組合。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業務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物業租務。本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營業額為港幣 375,000,000 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 7.4%。二零零七年的應佔溢利為港幣 648,000,000 元。

剔除約港幣 408,000,000 元的稅後估值盈餘及出售非核心投資物業溢利 (二零零六年：約港幣 432,000,000 元)後，本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 11.6%。

在回顧年度內的零售店舖租金升勢仍然持續。目前經濟進一步增長及訪港旅客數目持續上升，本地及旅客消費的增加令零售銷售持續受惠，並刺激零售店舖租金上升。

本業務位於尖沙咀及銅鑼灣的零售物業於回顧年度內均已全部租出，並錄得滿意的租金升幅。位於佐敦重新發展的多層式零售物業 JD Mall，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的出租率已達 60%，為本集團旗下零售物業組合提供進一步增長的動力。

基於在香港經營零售物業的專長，本集團物業部自二零零六年起於中國內地經營購物商場，部份樓面供本集團超市業務營運。位於江門的江門新の城商場及位於開平的新商場於現時出租情況理想。

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出售所有香港石油產品經銷業務之權益。在出售本業務前已錄得營業額及應佔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 10,610,000,000 元及港幣 2,582,000,000 元。

投資及其他業務

本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應佔溢利為港幣 429,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421,000,000 元)。

貨櫃碼頭

本集團擁有 HIT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 1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香港及鹽田深水港業務的溢利表現維持穩定。

財務回顧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 8,443,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港幣 12,447,000,000 元，其中港幣 4,944,0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 7,468,000,000 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港幣 35,000,000 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借貸備用額為港幣 1,300,000,000 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淨額比對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 13.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33.7%以港幣、45.5%以人民幣及 17.0%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 49.7%及 40.3%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7.7%則以美元為單位。

以本集團雄厚的資金實力，以及相對較低的負債比率，管理層相信現時信貸及財經市場因美國次按危機所產生的波動，將不會直接重大地影響本集團資金的籌措，本集團預期會有充分的流動資本以供給日後業務資金及資本性開支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 248,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53,000,000 元)的資產，以獲取總額為港幣 272,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14,000,000 元)的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信，良好穩固的企業管治架構是確保其成功增長和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基礎。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和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的董事會、向所有利益群體負責、開放溝通和公平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常規手冊」，其內容差不多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所有守則條文，以及若干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偏離守則條文 A.4.1 條及 E.1.2 條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內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應具有充分的靈活性，方能配合本集團的需要，因此不宜指定董事任期。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在緊隨其獲得委任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並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退任董事為自獲選或重選後在任最長者。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宋林先生由於另有重要公務，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身在外地，因此未能出席本公司在當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惟當天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最少一位來自委員會的成員均有出席，確保與本公司的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多方面均超越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要求。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已經開始公佈季度財務概要及業務回顧，以便股東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與表現。本公司委任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出上市規則規定至少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要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具備適當會計資格的有兩位，亦超過上市規則的規定。於 2007 年期間，本公司保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聘用約 125,000 人，其中逾 94% 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及海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樹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閻颺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議員及蕭炯柱先生。